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陳玟伶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32

電子信箱：100173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30007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300079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－各局處所需之專業人才訓練及第一線人員之通識訓練」，請協助參訓人員完成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投入燈會之志工及派駐各展區工作人員，充分理解角色定位及任務，爰辦理旨揭課程，總計15場次，每場次3小時，將自114年1月6日起至17日止陸續舉辦，請轉知所屬同仁任擇下列方式完成報名作業：

(一)至「公務雲系統」—「教育訓練管理系統」—課程名稱查詢「台灣燈會在桃園」，依需求選擇課程—「點選本人報名」—「確認無誤後點選報名」。

(二)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 項下—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「回到前台」—「學習資訊」欄位查詢「台灣燈會在桃園」，點選搜尋，依需求選擇課程—「點選線上報名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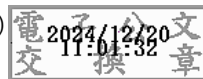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另志工報名作業如下，請社會局協助宣導：登入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>）/「訊息公告」/「教育訓練」項下，選擇班別完成報名。

三、完成訓練者，本府所屬同仁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並請核予公假登記參訓；志工可取得「特殊訓練」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檢附旨揭培訓課程各場次報名資訊一覽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長典創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